

证券代码：430761

证券简称：升禾环保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并考虑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8,353,352.2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4,986,053.34 元。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,976,644.15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,976,644.15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5,242,7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（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.290326 股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64517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24,757,301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5,000,005.33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

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6 日